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66號

上訴人 上德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億

訴訟代理人 陳慶祥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虹國際電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87,105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58,23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張祐誠